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9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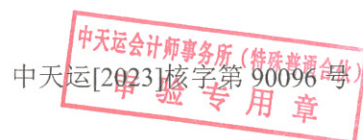
##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14

1/2  
5.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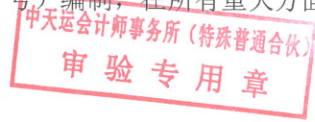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96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等有关规定，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14.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7.7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036,679.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905,910.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130,769.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子公司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61,413.08
减：本期直接投入“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3,743.98



项 目	金 额
减：本期直接投入“TN、HTN产品生产项目”	597.71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42.6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0.72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49,279.43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9,279.43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1104030329000406816	募集资金专户	3,128.66
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城中支行	1104030019000260025	募集资金专户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	72120122000187629	募集资金专户	20.16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612900995410209	募集资金专户	111.05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543077141868	募集资金专户	6.9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10329001040239578	募集资金专户	313.13
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3129100150172	募集资金专户	8.79
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1104030319200273796	募集资金专户	1.75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1104030329000407966	专用存款账户	188.97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	理财专户	39,500.00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句容支行营业部	/	理财专户	6,000.00
	合 计			49,279.4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定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TN、HTN 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084.3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金 5,000 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骏成”），并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广西骏成，增加实施地点广西省崇左市；同时调整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不同实施地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原先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现变更为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广西省崇左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考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和调动公司自身及地方优质资源，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9,121.5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057号)。公司已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121.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35,000.00	6,606.00	6,606.00
2	TN、HTN产品生产项目	TN、HTN产品生产项目	6,000.00	2,136.68	2,136.68
3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		378.86	378.86
合计	--	--	41,000.00	9,121.54	9,121.54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6,413.08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现金管理。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49,279.43万元，其中：存放在银行账户活期余额为3,779.4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45,500.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13.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3,084.37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349.98	10,349.98	-24,650.02	29.5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2,734.39	2,734.39	-3,265.61	45.5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	-4,000.00	0.0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0.00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6,413.08	6,413.08	6,413.08	-	-	-6,413.08	0.00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61,413.08	61,413.08	61,413.08	13,084.37	13,084.37	-48,328.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 6,413.0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骏成”），并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广西骏成，增加实施地点广西省崇左市。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考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和调动公司自身及地方优质资源，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骏成”），作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调整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不同实施地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原先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现变更为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广西省崇左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9,121.5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42.6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378.8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7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49,279.43万元，其中：存放在银行账户活期余额为3,779.4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45,500.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此报告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涉税鉴证；资产评估、资产托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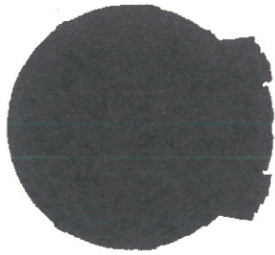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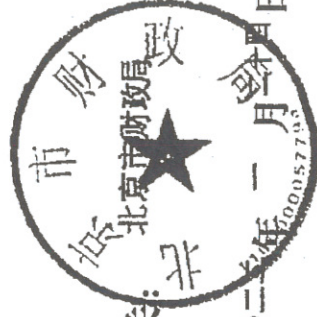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  
使用

证书序号：001714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一月廿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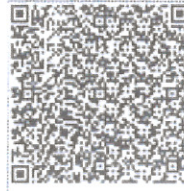


姓名: 姜新洁  
 Full name: 姜新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16  
 Date of birth: 1988-09-16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504198809160221  
 Identity card No.: 340504198809160221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74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74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4-30



姜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姜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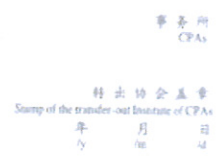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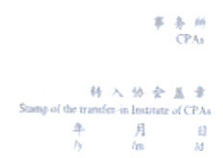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支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4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320925199107240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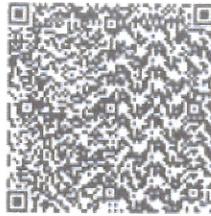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2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支鑫(11000204029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